



SIBCO

国际企业商务法务资讯
2019年3月5日
第二期



目 录

最新立法热点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1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2
商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4



📖最新立法热点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近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 2019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公积金缴存相关事宜做了规定。

《通知》明确，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由 2017 年月平均工资调整为 2018 年月平均工资。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 2018 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不低于本市 2018 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019 年度月缴存额上下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外公布执行。

在缴存比例方面，2019 年度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7%（取整数），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1%-5%。符合规定情形的，单位可以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8〕7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通知》提醒，各单位可以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登录上海住房公积金网（www.shgjj.com）的基数调整专栏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近日，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



关事项如下：

1. 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2. 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上海选择确认平台链接地址：<https://fpdk.tax.sh.gov.cn>。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精简文书和优化流程的工作目标，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地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



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二）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试点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三）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

（四）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等登记注销，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

（五）针对特殊问题制定方案，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各地要按照《企业注销指引》（见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22_281097.html）的规定和说明，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六）强化信用管理，完善联合惩戒制度。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惩戒；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

✎ 商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为了让企业办事“少跑腿”，减轻企业负担，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近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采取以下优化措施：

一、简化收取纸质版申请材料，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应用中增加上传扫描件功能。企业新申请、变更备案登记时，可网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扫描件。

二、完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遗失或损坏补办手续。《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遗失或损坏，申请人需补领的，各备案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企业按照自负其责的原则，向原备案登记机关提交遗失或损坏补领书面申请。

三、根据《外贸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已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在新申请、变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时，应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请表原件及企业法人同意分支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书面申请材料原件。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在办理完备案登记后可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到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近日，本市对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布取消和调整的 17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消 15 项，调整 2 项。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部门	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
市商务委	权限外境外投资企业转报商务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台港澳人员来沪就业审批
市交通委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
区交通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1) 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 (2)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初审）
区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 (2) 公司增设分公司备案，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备案
区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浦东新区）， (2) 公司增设分公司备案，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备案（浦东新区）。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部门	行政审批等事项	调整内容
市市场监管局	补发营业执照	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取消申请材料“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区市场监管部门	补发营业执照	

(完)